

台灣票據交換所

105 年 ACH 推廣活動執行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台灣票據交換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參加 ACH 之金融機構(以下簡稱參加單位)積極推廣「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 (Automated Clearing House, 以下簡稱 ACH)」, 鼓勵參加單位新增授權核印帳戶(含電子化授權 eDDA)及增加提出扣款成功交易筆數, 特舉辦金融機構獎勵競賽活動。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, 依據活動內容進行競賽, 本所於活動結束後依競賽結果頒給獎金、獎盃以獎勵推廣 ACH 業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票據交換所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本(105)年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所 ACH 參加單位。

五、競賽活動內容：

(一) 新增授權核印成功帳戶競賽

1. 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, 依提出行(得為發動行或扣款行)推動新增授權核印(含電子化授權 eDDA 及舊檔轉換)成功帳戶之總戶數進行競賽(帳戶至活動截止日, 授權仍須維持有效), 依總戶數最高前五名, 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2. 每一筆新增授權成功資料, 係指以「發動者統一編號、委繳戶統一編號、委繳戶帳號、交易代號、用戶號碼」作為組合條件。
3. 參加單位應於本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出授權核印資料, 且該等資料於本年 9 月 9 日前回覆授權成功。
4. 獎項內容(獎金合計 60 萬元)

特優	ACH 推廣特優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(獎金由總機構推薦 2 家績優分支單位獲取)
優等(共四名)	每單位各獲得 ACH 推廣優等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(獎金由總機構推薦 2 家績優分支單位獲取)

(二) ACH 代收業務交易總筆數競賽

1. 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代收扣款成功交易筆數進行競賽，依總交易筆數最高前五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2. 獎項內容(獎金合計 60 萬元)

特優	ACH 推廣特優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(獎金由總機構推薦 2 家績優分支單位獲取)
優等(共四名)	每單位各獲得 ACH 推廣優等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(獎金由總機構推薦 2 家績優分支單位獲取)

六、頒獎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項來源：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提供獎金及獎盃。

八、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本所官網。